

## 義與義政

(箴言二十九 7-11)

「每週一箴言」

蘇穎睿牧師

- 7 義人關注貧寒人的案情；惡人不明瞭這種知識。
- 8 傲慢人煽動全城；智慧人止息眾怒。
- 9 智慧人與愚妄人有爭訟，或怒或笑，總不得安寧。
- 10 好流人血的，恨惡完全人，正直人卻顧惜他的性命。
- 11 愚昧人怒氣全發；智慧人自我平息。

### (一) 楔子

1. 「義」這一個字，可以說是貫穿了整本聖經的一個重要觀念。無論是舊約聖經，或是新約，「義」都是一個中心主題，亞伯拉罕稱為一個義人，箴言書的主題也是以「義」為主，保羅的中心思想是「因信稱義」，登山寶訓的信息也一個「義」的信息，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」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」；但究竟「義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
我們可以從三個不同的層面看：

- ★ 首先，「義」這一個字基本上是一個「法律用字」，意思是「沒有罪」的意思。保羅所說「因信稱義」是指唯有藉著相信耶穌才可以解決罪的問題，作為法官的神才會宣稱我們沒有罪。這不是說我們本身是沒有罪，是個義人，非也；而是憑著接受耶穌的救恩，我們才可以「稱義」，或作「算為義」。
- ★ 其次，「義」亦可從「宗教」的角度去看，「義」者宜也，是「合宜」是「適當」的意思。所謂「合宜」，是指「神看為合宜，視為適當」，所以在登山寶訓中，「天國」「福音」與「義」幾乎是相通字彙。
- ★ 最後，「義」亦可從道德角度去看，是公義的，公平的，沒有詭詐的，與「惡」一字是相反的。

所以，我們可以說，「義」是包括了上述三重意思。

2. 箴言廿九章特別是提及到「義人掌權」「惡人掌權」之對比，「義人」是指一個敬畏神，合宜，遵守神誠命而又有正義的統治者，剛與一個惡人(יֵשׁ רָא)相反，他們既不敬畏神，也不行公義之暴君。

### (二) 義人與公義(v.7)

1. v.7 「義人關注貧寒人的案情；惡人不明瞭這種知識。」

這一節有承先啟後的作用，一方面它是總結了上一段(v.1-6)所提及信息，而另一方面又是啟開



了下一段的信息(v.8-15)。

基本上，這節聖經總括了義人當政與惡人當政之分別。

2. 義人當政，「他是知道查明窮人的案。」「知道」一字，並非指頭腦上的認知，而是「關心」「關懷」「處理」「審斷」(care, judge, concern)；他關心什麼呢？就是那些無助無援的窮人是否得著公平的待遇。
3. 但那些惡人，就完全漠不關心，好少理，沒有醒覺，也不理會。這不是說他們不知道，在頭腦的認知上他們也很清楚，但卻不理會，也不關懷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是心的問題，而非「智力」「知識」的問題。

### (三) 統治者與忿怒的問題(v.8-11)

1. v.8-11「傲慢人煽動全城；智慧人止息眾怒。智慧人與愚妄人有爭訟，或怒或笑，總不得安寧。好流人血的，恨惡完全人，正直人卻顧惜他的性命。愚昧人怒氣全發；智慧人自我平息。」v.8-11 是一小段，這裡提到二種不同的統治者，第一類是「惡」的統治者，作者用三個不同的名詞形容他們：

- ★ 褻慢人 - (mocker) · 對神不敬的人
- ★ 愚妄人 - (fool) · 對神不信任的人
- ★ 好流血的人 - 充滿忿怒和憎恨的人

第一類便是義人；箴言作者稱他們為「智慧人」(即敬畏神的人)，正直人、完全人，也即是神看為合宜的人，又有正義感的人。

2. 有一個「字」連貫著這一小段的是「忿怒」這個字：v.8 止息眾怒 v.9 或怒或笑 v.11 怒氣全發，忍氣含怒。作為一個統治者，我們如何處理我們的怒氣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！
3. 首先我們看 v.8。什麼是「煽惑全城」呢？所謂「煽惑」者，乃「攪起」(incite, stir)，煽動，煽動些什麼呢？從 v.8 來看，很明顯是指「忿怒」。一個褻慢人只會攪到全城忿怒，煽惑全城。想到香港過去這幾年，是否「煽惑全城」呢？我不敢論斷，但似乎很多人不滿卻是一個事實！相反來說，一個智慧人當政，卻能止息眾怒，這裏所謂「止息」並非指用一些表面行政措施來掩蓋內在矛盾，而是解決人內心的問題；就如

廿八 13 悔改認罪歸向主

十六 1-3 交託給耶和華

廿九 7 不為私己，為他人著想

十二 18 關懷人，如良藥一般帶給人治療

十一 24-26 愛民

一個真正的賢君，是一個能止息民眾怒氣之統治者，不是用行政措施，如派錢等，而是解決他們內心之矛盾與掙扎。



4. 我們再看 v.9，這是一幅「法庭訴訟」的圖畫，這裏所謂「相爭」，是指「打官司」，智慧人與愚妄人在法庭中「打官司」，這一節至困難的地方，是「或怒或笑」是指那一個怒，那一個笑呢？這裏只有二個可能性，第一：是指智慧人。Targum 或 Vulgate 都有此意。但「怒」這一個字，希伯來文是 rāgaz，是有負面的意思，是指一個人握著拳頭，怒目而視，這似乎絕不是一個義人所為；況且在法庭上揮拳示怒，或是嬉笑辱罵都不是一個義者所為，所以很明顯這是指那些愚妄人之所為。他們在法庭上，或怒或笑(scoffs)都不合宜，他不是法庭上提出證據，據理力爭，而是不守規矩，被他的怒氣完全掩蓋，永不止息！
5. 我們再看 v.10，這一節描述的更是劣一等的人士，箴言稱他們為「好流人血」的人，他們內心不但充滿忿怒，更充滿了「憎恨」。他們恨惡完全人，甚至索取正直人的性命，若一個當政者是如此的暴君，這個國家就遭災了！但歷史卻告訴我們，這一類的暴君真是帶來多少人類的災難！
6. 最後我們看看 v.11，愚妄人怒氣全發，希伯來文 rûḥō 一字，直譯可譯作「風」，但是強風、暴風，一發出來不可收拾，殺傷力也非常強。但作為一個智慧人，他卻能忍氣吞聲，他曉得怎樣處理他的怒氣，不是被怒氣所操縱，我想到漢朝的漢武帝，是一個不曉得息怒的君王，當司馬遷在他面前為被匈奴擄去的李陵講句好話「彼之不死，宜卻得當以報漢也」，這句話不合他耳，一怒之下，把司馬遷處以腐刑(閹割)，這是多麼殘忍的暴君！

#### (四) 默想

1. 你是否一個義人？
2. 面對著香港今日的情況，我的心態是怎樣？我如何為香港的前途禱告及承擔呢？